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77号

罪犯鲍允燊，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3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允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鲍允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154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9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9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鲍允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允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鲍允燊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刘贵洪，绰号“小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洪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2019年12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贵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16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共25个月）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152.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6.1元（不包括罚金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贵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刘贵洪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79号

罪犯牟天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无业。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2月2日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3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天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该法院又于2011年9月20日，以(2011)厦刑初字第11号刑事裁定,补充裁定该犯的刑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2011年12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2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12月29日，以(2017)闽03刑更129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0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18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牟天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7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238分，合计获得3317.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29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其中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牟天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牟天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孙林景，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3年1月8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3年7月15日刑满释放。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闽0122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林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1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林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7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1879.7分，合计获得2056.2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157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林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林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孙林景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81号

罪犯丁崇禄，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连江，捕前系务工。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2020）闽050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崇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2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丁崇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241.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赃款130155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4917.85元，其中代缴罚金500元，实际消费4417.85元，月均消费232.52元，帐户可用余额1313.93元。

2022年2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38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低，账户余额过高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崇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崇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丁崇禄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82号

罪犯胡港，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毕节，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港犯故意伤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9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分2158，合计获得2605.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185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

2022年2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39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原判犯罪情节严重，纠集多名未成年从事卖淫活动，犯罪性质恶劣，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港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黄佳杰，男，汉族，大学文化，1993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区丰泽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佳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93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20）闽0503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中对该犯的量刑部分及第五项的判决。以该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0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佳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751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4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前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判决前已退回赃款人民币34542元，分别退回各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1110元，其余款项未查明被害人，予以没收。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佳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佳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刘小龙，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渠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170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小龙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85号

罪犯邵明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07年1月26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09年7月10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犯引诱、教唆他人吸毒罪于2011年2月24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1年12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三进宫。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连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明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1127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该犯的判决，改判为上诉人邵明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3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2015年4月1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95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5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邵明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2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655分，合计获得3783.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32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邵明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邵明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86号

罪犯蔡锡良(别名蔡长寿)，男，汉族，高中文化，1971年1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9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锡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刑期自201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2012年6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4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3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7月26日，以（2017）闽03刑更4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9年7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7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锡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9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4334分，合计获得4424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381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锡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锡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锡良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87号

罪犯陈涵斌，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经商。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6年10月20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11月3日止。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涵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7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涵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51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47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09.84元，月均消费252.2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70.5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30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涵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涵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涵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0号

罪犯陈锶铉，男，汉族，大专文化，1995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锶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4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2021年5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锶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60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锶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锶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锶铉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周利远，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捕前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2月20日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至2000年11月9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2年5月13日被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至2002年12月3日刑满释放；因吸毒于2016年5月29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系毒品再犯，三进宫。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利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利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107.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799.47元，月均消费237.8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6.19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31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利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利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利远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2号

罪犯蔡建，汉族，中专文化，1996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其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蔡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5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建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3号

罪犯徐正杰（曾用名徐正东），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杰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闽刑终19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徐正杰犯运输毒品罪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徐正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2017年5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7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10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正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3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4520分，合计获得4654.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373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9112.92元，月均消费293.97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53.0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32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正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正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汤昌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宁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昌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闽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41年11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昌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29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3708.5分，合计获得4137.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2961分。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昌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汤昌强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5号

罪犯郑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杞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刑期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155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29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2.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1.29元。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强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6号

罪犯俞裕官，男，汉族，小学文化，1972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裕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7）闽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5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8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2019年11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10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俞裕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77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3551分，合计获得3728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781分。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裕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裕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俞裕官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7号

罪犯王滔滔，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3月26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2018年4月24日因吸食毒品被福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2018年10月2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9年1月22日刑满释放。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滔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本案系前案的漏罪。于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滔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1923分，表扬3次。考核期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 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滔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滔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滔滔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鞠建忠，男，汉族，小学文化，1986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鞠建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鞠建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134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806元，案件审理期间，该犯亲属已支付赔偿款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鞠建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鞠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鞠建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99号

罪犯陈赞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无职业。曾因故意伤害于2013年6月4日被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因赌博于2013年7月3日被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罚款500元。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闽09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赞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止。2017年7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39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赞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9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4458.5分，合计获得4654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413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上缴国库，未缴纳；继续追缴赃物，返还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366.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0.7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继续追缴赃物无明确金额，因此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赞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赞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赞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黄仕疆，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系主犯。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8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仕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2017年10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1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仕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4023.7分，合计获得4044.2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3703.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22966.59元发还各被害人，余款人民币307742.59元查无被害人的，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516.8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0.5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1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低，账户可用余额1460.57元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仕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仕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仕疆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吴协昌，别名吴汉，男，汉族，高中文化，1962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宜兰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22日作出（2004）榕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协昌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9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1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2007年12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6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33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89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2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7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6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40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协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987分，合计获得326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67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15431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068.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95.83元。

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有明确数额，因此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2022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2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低，账户可用余额1795.83元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协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协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协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刘吉洪，别名“刘金”，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城市，捕前系务工。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吉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16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4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7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517分，合计获得3593.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7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吉洪卷宗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洪志芳，男，汉族，初中文化，1972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职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志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2017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9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志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1666.4分，合计获得1713.9分，表扬2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1366.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退交在法院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450元，已分别返还被害人。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志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志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宋盛开，曾用名宋毛开，男，汉族，中专文化，1987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永城市，捕前系农民。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盛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4年10月4日起至2029年10月3日止。2016年3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6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9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4日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宋盛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52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561分，合计获得409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8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盛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盛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宋盛开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张永安，男，汉族，大专文化，1988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捕前系政协永泰县委员会第九届原委员，福建省永泰县青云山御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原助理。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永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246.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永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永安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洪德源，男，汉族，小学文化，1955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福建中森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12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德源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终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2018年3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该犯仍然不服，提出申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1刑再7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终326号刑事裁定及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17）闽012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德源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087号刑事裁定，准许该犯撤回上诉。其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德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427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行贿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09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2.17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20.2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3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低，账户可用余额1120.29元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德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德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德源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张建成，曾用名张炎滨，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因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于2017年9月25日被龙海市公安局处以罚款500元。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4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804.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赔偿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4240元，一审宣判后，该犯已预缴罚金人民币1000元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424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建成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吴端倚，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泉州市鲤城区，捕前系务工。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端倚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41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端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1585.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端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端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端倚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张兴，别名张丹，男，汉族，小学文化，1990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捕前系务工。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月13日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2年10月18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3年3月28日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年12月12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8月18日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5年12月25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4月27日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8年6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其刑期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593.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536.5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662.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9.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8.37元。

该犯系累犯，且有四次犯罪前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考核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兴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陈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149.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陈建委，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城市，捕前无固定职业。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12月17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0年11月4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月19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5年5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3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2016）闽01刑终8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止。2016年11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3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建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583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282分，合计获得386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96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624.36元，未缴纳。（附监区情况说明、犯属情况说明及罪犯笔录、自愿履行承诺书）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675.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4.1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4.2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建委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何永亮，男，汉族，中专文化，1986年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捕前系务工。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永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255.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51.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3051.6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同案犯李东亮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51.6元。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永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永亮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葛松，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闽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1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41年11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葛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3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4400分，合计获得473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365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2022年2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50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因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一人窒息死亡，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犯罪性质恶劣，依法可以再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葛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葛松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米庆田，男，瑶族，初中文化，1987年3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辰溪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庆田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2018年4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米庆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3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248分，合计获得3482.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8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

2022年2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9号意见书，认为该犯犯罪性质恶劣，且该犯在伙同他人实施聚众斗殴以及寻衅滋事犯罪过程中存在持刀以及参与人数多的情节，社会危害性大，依法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米庆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庆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米庆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周焱，男，汉族，文盲，2000年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道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9月21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同年11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162.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2022年2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8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多次强奸未成年女性，且系累犯，犯罪性质恶劣，依法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焱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朱文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朱文迟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以被告人朱文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与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四千元。其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文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50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4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6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判决时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385.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5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文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文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李方炀，曾用名李荣驹，男，汉族，小学文化，1987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方炀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27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方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32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2021年9月10日，贵州省黔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回复，经查询，罪犯李方炀名下不动产暂无权属情况。2021年9月16日，贵州省黔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复函，未查询到罪犯李方炀在黔西市有机动车登记信息。2021年12月22日，黔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经查询，罪犯李方炀无工商登记信息。2021年12月31日，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执行过程中，本院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罪犯李方炀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罪犯李方炀未向本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007.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22.83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方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方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方炀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黑只呷，男，彝族，文盲，1993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捕前系农民。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只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2017年3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9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黑只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0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022分，合计获得3122.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7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退还被害人，已交清。

该犯因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黑只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只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黑只呷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林华鹏，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8月2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11月21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同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华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华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326.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2022年2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6号意见书，认为该犯有两次犯罪前科，且系累犯，本次在伙同他人聚众斗殴过程中，存在参与人数多、手持钢管刀、驾车互相追逐撞击等情节，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依法可以再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华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华鹏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曾旭鑫，绰号“黑包”，男，汉族，中专文化，1999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20）闽0526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旭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旭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141.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2022年2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5号意见书，认为该犯伙同他人持“关公刀”“网球棒”等械棍进行聚众斗殴，犯罪性质恶劣，依法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旭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旭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旭鑫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廖杨红，男，汉族，文盲，1988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7月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 于2010年9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5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杨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8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2013年10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6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4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杨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8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止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3638分，合计获得382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33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交清；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190.9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且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2022年2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7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在实施抢劫过程中存在事前准备刀具、事中持刀行凶致人重伤的情节，且系累犯，又实施多次盗窃，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法可以再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杨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杨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杨红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陶小荣，曾用名陶小元，男，苗族，初中文化，1981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会同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8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陶小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442.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陶小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陶小荣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田华平，绰号“小田”，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6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华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其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田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2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869分，合计获得3190.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24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华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华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田华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魏冬冬，男，汉族，小学文化，1990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冬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其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2年7月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冬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得1236.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缴纳完毕；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575元，铲车铁斗一个，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魏冬冬已履行退赔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冬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魏冬冬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冯雁，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泉州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协勤队长。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雁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被告人冯雁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冯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内累计获278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8268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法院缴纳人民币182680元。

该犯系贪污贿赂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2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李东亮，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捕前系务工。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9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东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内累计获1668分，合计1708.5分，表扬2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13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上次减刑前已缴清，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51.6元，上次减刑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东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东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中町大祐（别名：NAKAMACHI DAISUKE），男，高中文化，1987年10月31日出生，日本国籍，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字第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中町大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驱逐出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字第7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中町大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内累计获207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23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40983元（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20年9月17日【(2020)闽0181执37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有体现），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712.75元，月均消费268.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59.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2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40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账户余额过高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中町大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中町大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中町大祐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宋加雄，男，汉族，大学本科文化，1962年12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福建省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处处长。现在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加雄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30000元。其刑期自2012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2013年7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9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1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宋加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27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9月止累计获2827分，合计获得295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9月止，累计获得222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430000元，已缴纳43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职务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加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宋加雄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陈明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明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2年10月2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382.8分，表扬3次。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80元，均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明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洪友进，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199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洪友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22年8月21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1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友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313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币民9223.41元，月均消费263.5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5.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友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友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友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柯贤良，男，汉族，高中文化，1963年6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62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柯贤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贤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累计获2109.6分，合计获得2109.6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1757.6分。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贤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贤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贤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日